

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M2025-WD021

采购人：陇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评定和成交标准	25
第六章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七章 合同原则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ZM2025-WD021

项目名称: 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700000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14.700000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购买人身意外险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放在正本中）；（4）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具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总公司不能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且只能有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上一级公司对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须携带资料：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现场须携带公司为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

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书原件并携带以上证件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杨家坝村

联系方式：陈文林 0939-8262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联系方式：李倩 0939-8883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林

电 话： 0939-8262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陇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
4	采购需求	购买人身意外险（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7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一年
8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服务地点	陇南市文县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13	资格审查部分	<p>*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p> <p>*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p>

		中国”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6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7日15: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7日15:00分(北京时间) 注: 超过截止时间未递交标书,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①(1)一式3份, 正本1份、副本2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合包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和密封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电子版一份独立包装 (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 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递交
19.1	响应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不再要求。
19.2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2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供应商确定原则	按照经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p>
25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p>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 0%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采购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依据，对采购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放在正本中）；（4）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总公司不能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且只能有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上一级公司对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授权。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 评定和成交标准；
6. 商务、技术要求；
7. 合同原则；
8.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

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辅助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要求提供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8.3辅助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否则导致被拒绝。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列明分项明细。如未提供明细，采购人将认为包含了所有费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验收、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失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自行考虑优惠幅度值进行报价并承担后果。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严格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电子章。

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电子章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1.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2.2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纸质响应文件、U盘电子版备用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撤回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供应商撤回报价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原则上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

15. 第一轮报价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第一轮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对各自的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16. 组建评审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 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3 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在线投票产生，负责主持本次磋商工作。

16.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磋商

17.1 资格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评审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7.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定和成交标准。

17.3 审核时，评审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技术方案、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4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评审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7评审小组各成员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之后，以评审小组名义共同提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并写明审查意见。

17.8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9评审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17.10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 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的报价指令确定本轮是否为最终轮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组长）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通知，并要求其提交第二轮次（或最终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3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审中报价得分的评分因素。

19. 报价的澄清

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0. 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2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分别填写结果确认意见，评审小组组长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总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或根据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磋商过程保密

23.1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线下书面形式或线上电子方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本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6.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发出后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示。

27.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基本资质	评审小组在评审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p>	<p>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9	基本资质	<p>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总公司不能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且只能有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上一级公司对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授权。</p>	<p>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总公司不能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且只能有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上一级公司对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授权。</p> <p>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函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磋商函； 3.2 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审查开标一览表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商务技术偏离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商务技术偏离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商务技术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属重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响应均无效。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

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办法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6分)	承保方案 (8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保服务，制定承保服务方案。有承保方案，能基本满足承保服务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能够高效优质推动承保服务的加3分，方案内容简略，能推动承保服务内容的加1分；</p> <p>此项最高8分；无承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理赔方案 (8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理赔响应时间、现场查勘、定损及赔付结案等），制定理赔服务方案。有理赔方案并涵盖上述所有部分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流程清晰的加3分，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模糊的加1分；</p> <p>此项最高得8分，无理赔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涵盖全上述部分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分)	<p>1. 供应商制定本项目大灾应急预案，有应急预案的得5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组织体系完备、流程简便的加3分，应急预案内容简略、组织体系欠缺、流程繁复的加1分；</p>

		此项最高得 8 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 计划（8 分）	1. 供应商制定本项目详细的风险分析和防灾防损计划。有风险分析和防灾防损计划的得 5 分； 2. 风险分析清晰、计划可操作性强的加 3 分，风险分析简略、计划可操作性弱的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无风险分析和防灾防损计划不得分。
	培训服务 （7 分）	1. 供应商制定本项目详细的培训计划，定期举办保险知识、风险管理及理赔讲座。有培训计划的得 4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程度高的加 3 分，培训计划欠合理、培训内容丰富程度低的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7 分；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专项服务 方案（7 分）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方案，对灾毁保险指标估算、理赔标准、资金统筹等内容制定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2. 专项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加 3 分，专项服务方案简略，欠合理的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7 分；无专项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得分 （44 分）	综合实力 （15 分）	1、提供行业上级部门开具的公司授权文件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型业绩内容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 报告作为打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依法合规 （8 分）	依法合规：投标人近两年以来在甘肃省意外伤害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无处罚的得 8 分，受处罚 1 次扣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保监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科技创新 （5 分）	科技创新：投标人结合实际推进人身保险科技创新，开发运用科学、精准、高效的承保理赔新科技装备和新技术手段，提高承保理赔科技信息化水平的能力优劣程度得 1-5 分。

	<p>财产险总公司偿付能力（16分）</p>	<p>（1）核心偿付能力：供应商财产险总公司（非集团公司）2024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不含）以下不得分，150%（含）-180%（不含）得 1 分，180%（含）-190%（不含）得 3 分，190%（含）-200%（不含）得 5 分；200%（含）及以上得 8 分。</p> <p>（2）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供应商财产险总公司（非集团公司）2024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溢额:100 亿元（不含）以下不得分，100 亿元（含）-200 亿元（不含）得 1 分，200 亿元（含）-300 亿元（不含）得 3 分，300 亿元（含）-400 亿元（不含）得 5 分；400 亿元（含）及以上得 8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财产险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权威机构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	------------------------	--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商务、技术要求

1、商务要求：

(一) 项目名称：文县大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项目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预算金额：14.7 万元

最高限价：14.7 万元

(四)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 验收标准：供应商交货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料和成果资料，并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接受申请后应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年

(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万元）
1	辅助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险身故伤残100万，附加意外住院医疗10万	32	人	14.7
2	一线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险身故伤残100万，附加意外住院医疗10万	50	人	

一、保险期限：一年。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辅助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人）：主险身故伤残100万，附加意外住院医疗10万。一线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50人）：主险身故伤残100万，附加意外住院医疗10万。

2. 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间：投保方式为按年投保，每年保险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向中标

单位提供所需投保人员资料，中标单位需在到期前完成出单，并及时将保单送至甲方。

3. 如遇政策性影响，保费有所下降或上浮情况发生等，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 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售后理赔服务

赔款时效：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7个工作日内理赔款支付到位。

四、赔付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在接到电话后，中标供应商应12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七、投标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格，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合同原则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_____提供所有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二、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三、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后即时生效。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服务费、复印费、文件制作费、网络及通讯费、办公经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施工期间国家及省、市下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费率调整及材料价格变动都不允许调整合同价款）。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七、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八、合同终止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十、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运营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供货期顺延，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运营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若提供设备质量不合格，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免费更换为合格设备。

乙方应按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交付时间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20% 为上限。

十二、免责约定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拆改内容必须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规范】和【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规范】。

十四、质保期及质保金

两年内“三包”，五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养。要针对采购项目提供具体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金：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质保期：一年。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运营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

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十七、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十八、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执四份，分送有关单位，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成交单位为监狱企业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10. 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90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应在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商务技术部分

1.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职 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说明：“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差是指低于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